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優良輔導人員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CA5-2-002
公佈日期：107年12月5日		頁次：1

88.04.14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7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 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24日 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輔導優良導師，肯定其在學生輔導工作上之努力與貢獻。

貳、範圍

適用於本校擔任輔導人員者(含一般導師、系諮商導師與系輔導員)。

參、權責單位

- 一、各學系(含學程)：依輔導評鑑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導師之候選人。
- 二、各學院與學務處：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輔導人員之遴選工作。
- 三、諮商中心：編列本獎勵辦法之經費預算。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輔導優良之導師、系諮商導師與系輔導員，肯定其在輔導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系諮商導師與系輔導員者均為候選人，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伍仟元。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優良導師名額按各學院受輔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全校獲獎名額以受輔導評鑑總導師人數之15%為上限(四捨五入)。上下學期擔任不同系別之導師，以下學期歸屬之系為遴選單位；同時擔任兩個系以上之導師則以輔導學生人數較多之系為遴選單位。優良系諮商導師與優良系輔導員之名額為各二名。
-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方式以輔導評鑑之基本責任與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為依據，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通過學年度輔導評鑑基本責任者。
 - 二、輔導評鑑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為全校排名前50%者。
 - 三、「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達75分以上者。
- 第五條 優良系諮商導師與優良系輔導員之遴選方式依下列各點評量之。
 - 一、處理學生突發緊急事件、校園危機與善後處理有具體成效者。
 - 二、針對學生個別差異，適時適切提供必要輔導，有具體事實值得推薦表揚者。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優良輔導人員遴選與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CA5-2-002
公佈日期：107年12月5日		頁次：2

第六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程序:由學務處諮商中心針對所有教師進行輔導評鑑評量；各系教評會依輔導評鑑評量結果擇優提名推薦優良導師之候選人送各學院彙整，由各學院院長召集遴選小組依分配名額進行優良導師遴選，遴選結果(含推薦表)及會議記錄送學務處諮商中心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優良系諮商導師與優良系輔導員之遴選程序:由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依推薦名單進行遴選。遴選結果(含推薦表)及會議記錄送學務處諮商中心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教師評鑑辦法
- 三、教師輔導評鑑評量表

柒、使用表單

- 一、優良導師推薦表
- 二、優良系輔導員推薦表
- 三、優良系諮商導師推薦表